

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适应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学者”计划旨在培养、造就一批优秀学术人才，服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持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工商学者”是学校在“十四五”期间实施的“一流学者”计划的组成部分，学校按照“总量控制，择优遴选，积极扶持，目标管理，聘期考核”的原则实施“工商学者”计划。

第四条 “工商学者”计划设首席教授、博问学者和青年英才三类。

第五条 “工商学者”实行岗位聘任制，每年进行选聘，聘期为三年。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六条 “工商学者”岗位数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进行设置。

第七条 首席教授岗位职责：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指导高水平学术团队，参与学科群建设、一流专业(课程)建设、新兴专业建设、省部级教科研平台建设、一流实践平台建设。

3. 撰写论文，组织申报教、科研项目，开展专项研究。

4. 参与培养高水平中青年人才，指导中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5. 承担本、专科生课程，课时符合《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考核实施办法》。

第八条 博问学者岗位职责：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指导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建设、新兴专业建设，参与省部级教科研平台建设、一流实践平台建设。

3. 参与本专业建设和本专业学术团队建设，培养青年教师。

4. 撰写论文，申报教、科研项目，开展专项研究。

5. 承担本、专科生课程，课时符合《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考核实施办法》。注重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实验教学资源建设和教材建设。

第九条 青年英才岗位职责：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 参与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建设、新兴专业建设，参与省部级教科研平台建设、一流实践平台建设。

3. 参与本专业和学术团队建设。
4. 撰写论文，申报教、科研项目，开展专项研究。
5. 承担本、专科生课程，课时符合《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考核实施办法》。

第三章 岗位聘任条件

第十条 首席教授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 任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主讲 1 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3. 聘期考核合格。

(二) 岗位聘任条件（符合以下岗位聘任条件 1 或条件 2）

1. 近三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岗位聘任条件之任意一条：
 -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 (2)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 (3)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 (4) 湖北省“楚天学者”入选者。
 - (5)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2 名，一等奖排 1 名)。
 - (6) 教师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排 1 名)。
 - (7) 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2 名，二等奖排 1 名）。
 - (8) 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 (9) 公开发表 A 档论文 2 篇。
2. 近三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岗位聘任条件之任意两条：

- (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 (2)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3 名，一等奖排前 2 名，二等奖排 1 名）。
- (3) 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 1 名）。
- (4) 教师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名）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排 1 名）。
-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1 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国家级 A2 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一等奖 2 项。
- (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两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
- (7)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 (8) 公开发表 A 档论文 1 篇、或 B 档论文 2 篇、或 B 档 1 篇和 C 档论文 2 篇。
- (9)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且公开发表 B 档论文 1 篇或 C 档论文 2 篇。
- (10)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一等奖 1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 (11)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 (12)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

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

其他类型教师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主持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理工类：主持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80 万元，或主持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60 万元。

(1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

(14)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基地 1 项（排 1 名）。

第十一条 博问学者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潜力较大。

2. 任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主讲 1 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3. 聘期考核合格。

(二) 岗位聘任条件(符合以下岗位聘任条件 1 或条件 2)

1. 近三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岗位聘任条件之任意一条：

(1)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2) 湖北省“楚天学者”入选者。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4)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5)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3 名，一等奖排前 2 名，二等奖排前 1 名)。

(6) 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7) 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2 名，二等奖排 1 名）。

(8) 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9)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

(10) 公开发表 A 档论文 1 篇。

2. 近三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岗位聘任条件之任意两条：

(1)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2) 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3)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4) 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5) 国家级一流课程（前 2 名）。

(6)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7)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4 名，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前 1 名）。

(8) 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4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前 2 名）。

(9) 教师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名）。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1 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 A2 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国家级 A3 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二等奖 2 项。

(11)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三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

(12)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13) 公开发表 B 档论文 1 篇或 C 档论文 2 篇。

(1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且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

(15)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6)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4 名运动队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2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17)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

其他类型教师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或主持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理工类:主持单项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

(18)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

(19)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基地 1 项(排 1 名)。

第十二条 青年英才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潜力较大。

2. 主讲 1 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3. 聘期考核合格。

(二) 岗位聘任条件(符合以下岗位聘任条件 1 或条件 2)

1. 近三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岗位聘任条件之任意一条：
 - (1) 湖北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 (2) 湖北省“楚天学者”入选者。
 - (3) 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特等奖排前 4 名，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前 1 名)。
 - (4)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 (5)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 (6) 教师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名)。
 - (7) 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3 名，二等奖排前 2 名，三等奖排前 1 名)。
 - (8) 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 (9)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 (10) 公开发表 A 档论文 1 篇。
2. 近三年业绩成果达到下列岗位聘任条件之任意两条：
 - (1)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 (2) 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 (3)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 (4)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
 - (5) 国家级一流课程(前 2 名)。
 - (6)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科研团队负责人。
 - (7)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5 名，一等奖排前 4 名，二等奖排前 3 名，三等奖排前 2 名)。
 - (8) 获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前 5 名，二等奖排前 4 名，三等奖排前 3 名)。
 - (9) 教师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名)。
 - (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2 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国家级 A3 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级 B1 一等奖 1 项，或省级 B1 二等奖 2 项，或省级 B2 一等奖 2 项。

(11)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五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项。

(12) 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1 项。

(13) 公开发表 B 档论文 1 篇或 C 档论文 2 篇。

(1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且公开发表 C 档论文 1 篇。

(15)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6)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5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17)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以上。

其他类型教师主持横向项目，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理工科类：主持单项横向项目(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18)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19)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省级基地 1 项(排 1 名)。

第十三条 同一成果若用于申报“工商学者”，则不得用于本届及以后“工商学者”的考核。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者在认定时间起一年内不能申报工商学者，严重教学事故者在认定时间起两年内不能申报工商学者，重大教学事故者在认定时间起三年内不能申报工商学者。

第四章 聘期待遇

第十五条 “工商学者”相关待遇：

聘期内提供“工商学者”岗位津贴(税前)：首席教授5万元/年，博问学者3万元/年，青年英才2万元/年。

第十六条 人才奖励经费：

聘期考核合格，给予“工商学者”人才奖励经费：首席教授3万元，博问学者2万元，青年英才1万元。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七条 聘任程序：

1. 个人申请，填写《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候选人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部)。
2. 学院(部)评议，公示评议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三天。将推荐评议意见和候选人相关材料报学校人力资源部。
3. 相关职能部门会审候选人材料。
4. 学校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5. 学校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6. 学院(部)根据“工商学者”岗位职责和岗位聘任条件与受聘人拟订任务书，并报送学校审定。
7. 学校发布聘任公文。

第六章 聘期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与“工商学者”签订聘期任务书，依据“工商学者”岗位职责要求和所在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明确受聘者的岗位职责任务与聘期目标。

第十九条 “工商学者”在聘期内须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聘任岗位的聘任条件。

第二十条 申报“工商学者”的成果与“工商学者”聘期考核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工商学者”根据签订的聘期任务书进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与岗位津贴及人才奖励经费发放挂钩。

第二十二条 工商学者按照年度津贴的80%逐月发放，剩余20%根据“中期检查”和“聘期考核”结果发放。具体为：

（一）中期检查：“合格”及以上，补发前期20%，后期仍按照年度津贴的80%逐月发放；“不合格”，前期扣发20%暂不补发，后期津贴改为60%发放至聘期结束。

（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中期检查“合格”）补发后期扣发20%；“合格”及以上，（中期考核“不合格”）补发中期扣发的20%以及后期扣发的40%津贴。

第二十三条 “工商学者”在聘期内提前完成工作任务，可提前申请考核。考核合格后，补发全部津贴及奖励。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工商学者，学校直接续聘相应层次的下一届工商学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工商学者，不得申报下一届工商学者。

第二十五条 在聘期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人才项目奖励经费减扣30%，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人才项目奖励经费减扣60%。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人才项目奖励经费减扣100%。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访学或深入企业实践等，“工商学者”重点考核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教学工作量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提升学历或出国研修等签订了服务期协议，不履行服务期义务，取消“工商学者”称号，并追还已发津贴。完成工商学者聘期任务且考核合格者，不受此条款约束。

第二十八条 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需离开岗位的“工商学者”，需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解约，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聘期考核结束前因辞职或因各种原因自行离岗人员，不再享受后期岗位津贴和人才奖励经费。

第二十九条 “工商学者”在聘期内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教学事故，或违法乱纪，或违反师德师风，或认定为学术不端，取消“工商学者”称号，停发剩余岗位津贴以及人才奖励经费。聘期内取消“工商学者”称号，停发剩余岗位津贴以及人才奖励经费。如聘期内被学校解聘，停发剩余岗位津贴以及人才奖励经费，还需返回聘期内已发的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的自有教师，或人事档案关系转出，经学校批准且签订了服务协议的攻击博士的教师。

第三十一条 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符合“工商学者”岗位聘任条件，可申报“工商学者”，学校按人才引进程序进行评审，具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武工商发〔2021〕2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 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成果署名

用以申报首席教授、博问学者、青年英才岗位的成果，须是武汉工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作为业绩成果统计。

二、论文

(一) 论文档次

A 档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字数要求 1500 字及以上。求是，SCI、SCIE、SSCI I 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国家社科基金资助学术期刊。

B 档论文：SCI、SCIE、SSCI II 区，CSSCI 源刊。

C 档论文：SCI、SCIE、SSCI III区和IV区，CSSCI 扩展版，EI—JA，北大核心，CSCD科技检索，A&HCI。《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央直属部委主办的以中国字样为首的报纸（理论版），省、自治区、直辖市冠名的日报（理论版）{如：湖北日报（理论版）}，在以上报纸类刊物上发表的学术类的科研成果，字数1500字及以上。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以及省部级(部长、书记、省长)及以上领导人批示且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视同于 1 篇 A 档论文；省部级领导人批示且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视同于 1 篇 B 档论文；市主要领导人批示且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的决策

咨询报告，省部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视同于 1 篇 C 档论文。

(三) SCI(E)、SSCI、A&HCI、EI-JA、CSCD以当年公布最新版本为准。SCI(E)分区标准按中国科学院SCIE学科大类分区标准；SSCI分区标准按ISI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分区标准。《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CSSCI源刊、CSSCI扩展版参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当年发布的期刊目录。

(四) 被SCI、SSCI、EI等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原件。中文核心期刊、CSSCI源刊、CSSCI扩展版，以纸质版刊物为准。

(五) 经学校批准学历提升的教职工，读硕士、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且武汉工商学院第二署名单位(就读学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者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就读学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且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纳入申报成果统计。同一论文用于“工商学者”申报及考核，仅限一人使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三、著作

(一) 本办法中的学术著作，是指有ISBN书号的“百佳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著作、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作者为基金项目主持人)，包含独著、教材排1、合著排1、编著排1，译著排1、不包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百佳出版社”以《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出版管字〔2009〕1079号)为准。

(二) 个人承担的工作量及作用以封面、版权页署名以及前言或后记中明确说明为准，未注明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

果申报；教材、著作的字数要求按1部教材、著作的本人撰写部分计算，不多部累加计算。

四、教学竞赛

国家级教学竞赛指的是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教学竞赛指的是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湖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五、学科、技能竞赛

学科、技能竞赛等级认定，以我校教务部当年最新的学科、技能竞赛目录为准。

六、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的认定，以我校科技部登记备案为准。横向项目不含社会服务项目及世赛项目。

七、项目

(一)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

(二) 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课题)和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等。例如：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级)、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部级思政专项项目、武汉市社科基金项目等。

(三)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四) 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以及其他省厅下达的厅级科研项目等。例如: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等。

(五) 学会项目认定:国家一级学会项目认定为厅级项目,省级学会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国家一级学会专业委员会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

(六) 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及性质相似的项目,不予认定为纵向省级项目。

上述项目(课题)须附立项报告和鉴定、结项证书。有到账经费的纵向项目,项目和到账经费选择一种作为申报成果使用,不可重复统计。

八、艺术类专业比赛(展演)

(一) 国家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国家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中国文联、国家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例如: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文化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教育部主办)等。

(二) 省级专业比赛(展演)是指由省教育、宣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专业比赛、展览;或是由省文联、省级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并经相关同行公认的有较高社会影响的专业比赛、展览。

例如:湖北省高校美术与设计大展(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高校摄影作品展(湖北省教育厅、湖

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省大学生艺术节(湖北省教育厅主办)、湖北省美术作品展(湖北省文化厅、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湖北省美术家协会共同主办)等。

九、体育类“赛事”

(一) “国家级赛事”是指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举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比赛。

例如：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联合主办)等。

(二) “省级赛事”是指全省运动会、全省大学生运动会以及由省体育局、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单项体育比赛。例如：全省运动会(湖北省人民政府主办)、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体育局主办)等。

十、排名规则

(一) 获奖排名，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2名)，指的是获奖证书上包含第1名的前2名。

(二) 国家级一流课程、省优秀教学基层组织、省级教学团队等排名，如要求前2名，则指的是包含负责人的前2名。

(三) 教研、科研项目的人员变更。因人员离职，导致主持人或参与人变更，变更时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变更证明。人员离职情况外的临时性变更证明，不得作为申报工商学者的成果。

十一、各级别教科研团队或组织的负责人、各级别教科研平台或基地的负责人

成果使用标准为：考核合格及以上，该成果仅能使用一次，若使用后评选上工商学者，则不得当作下届评选成果使用。

十二、项目立项及结项的时间

国家级项目、课题的主持立项时间以当年工商学者申报通知中的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准。省部级项目、课题的主持结项时间以当年工商学者申报通知中的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准。同一成果用以申报本人才项目时仅能使用一次。

十三、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与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岗位聘任条件中的科学技术奖指的是：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省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指的是：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

十四、“以上”词语解释

岗位聘任条件中，“以上”是指包含本级别在内，如获省部级成果二等奖以上，指的是包含二等奖在内以及高于二等奖的奖励。